公司代码：603798　　公司简称：康普顿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普顿	6037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黎明	
电话	0532-58818668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copto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8,799,376.97	1,167,295,103.34	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4,721,524.33	1,007,554,441.84	5.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2,285,595.12	496,717,474.49	3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30,469.01	65,776,452.36	2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35,418.78	62,734,246.81	2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76,142.94	158,828,661.03	-1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6.95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2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24.2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62	55,230,000	无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9	52,970,000	无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3,487,300	无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180,000	无	
黄启平	境外自然人	1.18	2,362,000	无	
纪东	境内自然人	0.67	1,330,000	无	
李冬梅	境内自然人	0.57	1,140,000	无	
王金祥	境内自然人	0.56	1,120,000	无	
吴福龙	境内自然人	0.41	821,300	无	
刘健	境内自然人	0.40	8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管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2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司董事李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李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9 月 30 日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中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设置、信息披露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关条款的修订。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00 在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朱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

该事项以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朱磊先生的副董事长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调整及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张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

该事项以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张磊先生的副董事长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调整及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3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晓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晓明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海联金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仕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洪晓明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洪晓明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

收件人：郝艳芳

邮政编码：266101

联系电话：0532-58818668

传真：0532-5881866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洪晓明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根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洪晓明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3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变化。

本次章程修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3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洪晓明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98	康普顿	2021/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若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09 室

3. 联系人：郝艳芳

4. 联系电话：0532-58818668　　联系传真：0532-58818668

5. 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2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产品类别	产量(吨)	销售量(吨)	销售收入(元)
车用润滑油	13,303.59	18,206.62	239,792,740.76
工业润滑油	3,338.21	3,533.97	32,975,359.86
防冻液	6,318.55	6,491.70	34,071,285.45
汽车养护品	50.11	55.35	1,556,226.76
非道路用油	76.36	91.53	1,053,705.48

（二）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1 年第二季度价格	2020 年第二季度价格	变动幅度
车用润滑油	13,170.63	12,970.08	1.55%
工业润滑油	9,330.98	9,803.07	-4.82%
防冻液	5,248.44	4,580.77	14.58%
汽车养护品	28,117.06	42,273.09	-33.49%
非道路用油	11,512.23	12,024.69	-4.26%

（三）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 2021 年二季度基础油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43.66%；添加剂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4.16%；乙二醇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37.22%。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2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